(調查成立，通知教師接受校事會議自行輔導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」一案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自行成立輔導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輔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28條規定，輔導期間，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、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輔導教師改善。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、心理、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輔導期間，教師應予配合及協助。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，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教師。

三、校事會議輔導小組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在本校會議室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，請台端準時出席。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台端若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，或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不配合入班觀察，將視為輔導改善無成效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